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关于修订海运协定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一方，与
比利时王国，
保加利亚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丹麦王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爱沙尼亚共和国，
爱尔兰，
希腊共和国，
西班牙王国，

法兰西共和国，
意大利共和国，
塞浦路斯共和国，
拉脱维亚共和国，
立陶宛共和国，
卢森堡大公国，
匈牙利共和国，
马耳他，
荷兰王国，
奥地利共和国，
波兰共和国，
葡萄牙共和国，
罗马尼亚，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斯洛伐克共和国，
芬兰共和国，
瑞典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以下称“欧共同体成员国”，由欧盟理事会代表）

以及由欧盟理事会代表的欧洲共同体（以下称“欧共同体”）
为另一方，

考虑到保加利亚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在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加入欧洲联盟和欧共同体，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保加利亚共和国和罗马尼亚成为2002年12月6日在布鲁塞尔签订，并于2008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海运协定》（以下称“协定”）的缔约方。

第 二 条

附在本议定书后的以保加利亚文和罗马尼亚文写成的协定文本，与该协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其它语言文本同等作准。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在完成使本议定书生效的内部法律程序后相互通知。本议定书将在后一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布鲁塞尔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保加利亚文、捷克文、丹麦文、荷兰文、英文、爱沙尼亚文、芬兰文、法文、德文、希腊文、匈牙利文、意大利文、拉脱维亚文、立陶宛文、马耳他文、波兰文、葡萄牙文、罗马尼亚文、斯洛伐克文、斯洛文尼亚文、西班牙文和瑞典文写成，每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盛霖

(签 字)

欧 共 体 成 员 国

代 表

伊万·郎格尔

(签 字)

欧 洲 共 同 体

代 表

安东尼奥·塔贾尼

伊万·郎格尔

(签 字)